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《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通过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9 日